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9-6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中心城区街坊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9-6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9-6（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依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划分、单元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针对急需编制详细规划的街坊进行编制。规划成果应质量合格，满足国家、河南省及驻马店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驻马店市规划实施管理编制的实际需要。主要内容包括：

（1）用地布局。确定规划范围内各地块的用地界线、用地性质，明确用地混合使用及兼容性要求。

（2）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要求，在满足合理服务半径基础上，细化独立占地的公用设施位置及边界，明确非独立占地的配建设施规模及建设要求。

（3）确定地块控制指标。明确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

（4）城市设计。落实上位规划的城市设计要求，提出各地块的建筑风格、色彩等建设要求。

（5）其他内容。单元详规规定的需要在街坊详规中深化、细化的其他内容。

（6）数据库。按照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完成数据库建设并入库。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并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以实际的工作量为准进行核算，一次性支付完项目费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

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19. 附件

甲方：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6-2621803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郑泽然

电 话： 0396-288023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418826387J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 254604816491

2025 年 10 月 13 日